

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招待标准

根据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》，我会招待标准为：

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，公务接待原则上安排在本会食堂用工作餐。需要宴请重要捐赠者的，报分管会领导和理事长批准。

级 别	就餐标准
理事长（部级）及相当职务人员	180 元/人
副秘书长以上职务人员	150 元/人
其余人员	100 元/人

严格控制陪餐人数，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，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；超过 10 人的，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会领导的支出采取互签互批制度。理事长的支出由副理事长审批；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的支出由理事长审批；副秘书长的支出由副理事长审批，部门负责人的支出由分管会领导审批。